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地产租住
公募REITs代码	50805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交割审计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55,基金简称: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上海尚淦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辙实业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上海尚淦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一信会师报字[2025]第ZA20743号、上海华辙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一信会师报字[2025]第ZA20744号）。

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5年3月20日）的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详见附件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地产租住
公募REITs代码	50805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3月21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汇添富资本-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上海尚淦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已合法拥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立青	是	1,440.00	7.43%	2.00%	否	否	2025-0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南京宇宏	是	230.00	87.83%	0.32%	否	否	2025-0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70.00	8.51%	2.32%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13,204.00	14,644.00	75.60%	20.34%	11,874.00	81.08%	4,726.1714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31.88	261.88	100.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3,235.88	14,905.88	75.93%	20.70%	11,874.00	79.66%	4,726.1714	1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9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56次分红,2025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5	1.00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57.74	6,067.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4	0.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关于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0212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3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泵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日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湘泵转债”）将于2025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8号文同意注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7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债券代码“1136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湘泵转债”的转股起止日为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9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6.5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湘泵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湘泵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38、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97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25-1-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	2025-1-6	按周赎回每周三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1-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1-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	2025-1-2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1-2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5-1-2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2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2-1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5-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5-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3-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续存的理财产品金额为8,5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4-8-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4-12-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	2025-1-6	按周赎回每周三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1-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	2025-1-2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1-2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5-1-2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2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2-1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5-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5-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5-3-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产品》;

2、《兴银理财稳添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兴银理财【稳添利短债】净值型理财产品》;

4、《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22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

5、《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6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

6、《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理财产品》;

7、《“日鑫”系列天天盈C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8、《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57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9、《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25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视频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长张风阳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董事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独立董事崔洪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周建裕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通过视频参会进行表决。董事李鹏先生、柳成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厚伯祐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风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议题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分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企业工资总额共计166,816万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风阳、周建裕、孙永兴、赵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股东之一,与其他现有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2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自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均在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京能电力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财务公司股东之一,与其他现有股东京能集团、清洁能源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至100亿元,增资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京能集团、京能电力、清洁能源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分别为60%、20%、20%。

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公司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京能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6,335,344.70万元,负债总额为29,525,872.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809,472.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完成9,207,597.41万元;利润总额762,930.60万元,净利润为531,306.63万元。

京能集团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8,084,895.04万元,净资产17,050,618.75万元;营业收入6,772,365.96万元,净利润434,266.41万元。

（二）清洁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大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8150E
注册资本	824,450.81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2010年04月29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洁能源为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